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924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9日

商 标

卡舒达
KASHUDA

申请 人 施瑞渺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高林街46号401室

代理机构 嘉兴明璋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袜；帽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皮带（服饰用）；裤子；成品衣；婴儿全套衣；服装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